

第二章 《家》《春》《秋》与《以罪斗争》中女性形象的比较

在《家》《春》《秋》中，巴金成功地成功塑造了三种不同类型的悲剧女性形象。以琴为代表的知识女性，为了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毅然与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进行反抗；以瑞珏、梅为代表的大家闺秀，忍辱负重，不思反抗，成了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的牺牲品；以鸣凤为代表的下层奴婢女性，在大胆追求理想爱情与幸福时，反抗不彻底，成了封建社会的陪葬品。而在《以罪斗争》中，西巫拉帕用抒情的手法刻划了泰国悲剧女性的形象。西巫拉帕成功地成功塑造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悲剧女性形象。以婉鹏为代表的知识女性，为了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虽然她生活在封建的家庭中，但是她敢对于命运做出抗争；以妍为代表的下层奴婢女性，为了追求理想爱情与幸福，她敢于与爱的人萌发了爱情，虽然他们两个截然不同的阶级。她们的命运都是悲剧命运，在她们反抗与不反抗的内心深处，其实都暗含着深深的无尽的男性中心意识。

第一节 女性人物的命运

巴金的代表作是《激流三部曲》，包括《家》、《春》、《秋》三部。《激流三部曲》表现出了“五四”运动后中国社会、政治的巨大变化和各阶层人物的思想面貌。在《家》中，巴金以自己生活过十九年的封建大家庭为素材，围绕着反封建斗争的主题，通过以觉慧为代表的新一代青年与以高老太爷为代表的封建腐朽旧势力的激烈斗争，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面貌，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和家族制度的腐败与黑暗，控诉和揭示了封建大家族和封建旧礼教、旧道德的罪恶以及吃人本质，并且揭示了其必然

灭亡的历史命运。在巴金的作品中，他以悲戚的笔触把真、善、美处以无情的否定与毁灭的同时，也把伟大的悲剧之精神呈现出来，《家》便是这种典型之作。作者正是通过梅、瑞珏、鸣凤等青年女性的悲剧命运，来深究到广阔的社会人生，从而揭示社会的黑暗，他曾经说过：

“我写梅，写瑞珏，写鸣凤，我心里充满了同情、悲愤和怜惜。” [1]

在《家》中，阴柔忧郁的梅，只得放弃了她以前的理想与追求，承认了自己的苦难是命中注定的，在感伤与泪眼中死去；善良贤惠的瑞珏，却成为了封建大家庭中勾心斗角与封建迷信“避血光之灾”的牺牲品；而美丽、可爱的鸣凤，由于对已伸向自己的封建魔爪无力回天，只能以投湖自尽来表明自己的清白与抗争。梅、瑞珏、鸣凤仅是在那一时代中女性的一个缩影。她们的悲剧命运，也只是那个时代中国女性悲剧命运的一个代表。从她们缩影式的悲剧中所反映出来的正是一部封建礼制对妇女残害的血泪史，也是这种礼教必将趋向衰亡的泯灭史。

在《家》中，梅是一个美丽善良的才女，同时也是一个富家小姐，她与觉新从小青梅竹马，两情相悦。本来她与觉新的婚事是可以有幸福美满的结果的，但是由于封建时期的家长受到“婚姻之事，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理念的思想迫害，导致了她悲剧的命运，小说中梅跟瑞珏表白地说：

“大表嫂，你误会了。”梅说着又马上更正道：“其实我何必瞒你。……是我们的母亲把我们分开的。这大概是命中注定的罢，我跟他的缘分竟是这样浅。……你走开，又有什么用？我同他今生是不能在一起的了。……你还年轻，而我在心情上已经衰老了。……你不看见我额上的皱纹？它会告诉你我经历了多少人世的酸辛。……我已经走上了飘落的路。你还是在开花结果的时节。 [2]

梅的母亲把她嫁给了别人，可一年之后，她又丧了配偶，成为“青年居孀”。于是，她又只好回到了曾经扼杀了她幸福的母亲家中。过着“尼姑庵式”的贞洁守寡生活，她整日以泪洗脸，忧郁成疾，身子一日不如一日，“从一而终”地在遭受封建礼教中死去。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大表嫂，你不要笑我爱哭。只有这几年我才爱哭的。自从我母亲跟他

[1] 巴金，巴金选集 第十卷[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145页

[2]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198页

继母闹翻以后，我就常常哭。后来我们离开省城的时候，我也哭过好几次。这都是我命中注定了的。我现在想，倘若他母亲不死，也许不会有这种事情，因为他母亲很喜欢我，而且她们究竟是同胞姊妹，比堂姊妹亲些，感情也好些。……大表嫂，你想，我的痛苦，又向哪个倾诉？没有一个愿意听我诉苦的人。我的眼泪只有往肚里吞。……她停了片刻，用手帕掩住嘴咳了两声嗽。后来我出嫁了。我自己并不愿意。然而我也不能够作主。在赵家一年的生活真是痛苦极了，我至今还不明白当时是怎样过去的。那时候我真是有眼泪不敢哭。我若是在赵家多住一两年，恐怕现在也见不到你了。……哭，倒是痛快的事。别的事情人家不许我做，只有哭是我自己的事。……然而近来，我的眼泪却少得多了。也许我的眼睛快要枯了。杜诗说：‘眼枯即见骨，天地终无情。’然而要不使我的眼枯，我的心又怎么能安放呢？……近来虽然泪少了，可是心却常常酸痛，好像眼泪都流在心里似的。大表嫂，你不要为我悲伤，我是值得你怜惜的。[1]

瑞珏与梅一样，都是出生在封建大户人家。她与觉新的婚姻，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瑞珏如同高明的《琵琶记》中的赵五娘一样，是一位传统的封建妇女的楷模，她是典型的贤妻良母型的女性。她关心体贴觉新，对于觉新与梅之间的感情悲剧，她能理解与忍让，并对这一对曾经沧海的恋人表现出极大的同情。同时，瑞珏对于高家的老老少少，表现出极大的和睦与友善。她不嫉妒，不怨恨，处处为他人着想，有自我牺牲精神，从而赢得高家老少的欢心。瑞珏可以说是按照封建礼教的俗套调教出来的传统的妇女，她是传统美德的象征。按理说，这种封建“妇德妇容”的规格下调教出来的产品，在封建的大家庭是最应得到敬的。然而，事与愿违，黑暗的罪恶的魔爪同样狠毒的伸向她，把她无情的毁灭了。她是长房长孙“觉新”的妻子。“长房长孙”的地位早已被陈姨太等人所嫉恨。加之觉新的母亲周氏与四房的王氏、五房的沈氏关系不好，所以，这一切的怨恨都落到了觉新的身上。当“山雨欲来风满楼”时期来临时，他们便以“避血光之灾”，借口瑞珏的“生产”会与高老太爷的刚刚死去产生冲突，把瑞珏赶到城外的一间破房子去生产，结果由于生产的环境条件太差，而使瑞珏难产而死。瑞珏的死看似是偶然的，实际上是早已注定了的。她的过份善良与贤惠，其放松了对陈姨太等卑鄙小人的

[1]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198页

防范。古云“人善被欺，马善被骑”。她的善良倒给她的悲剧结局增加了几分重量。

“避血光之灾”只是一个封建迷信的借口而已。实质上，她的死是封建家庭内部相互斗争、勾心斗角的牺牲品。即使没有“避血光之灾”的借口，陈姨太他们也会伺机找其它借口，向她伸向罪恶的魔爪。瑞珏的死是一种传统美德被毁灭的悲剧，她的死较之梅的死，更具有控诉性与讽刺性，起到了强烈的批判效果。

作者还描写了鸣凤的悲剧命运，鸣凤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在九岁那年，便被一个面目凶恶的中年妇女带到高公馆当了丫头。从此，她便成为高公馆里的一个婢女，开始了她备受欺凌的生活。她在与三少爷觉慧的接触中，萌发了爱情。她发自内心的爱着高觉慧。然而，她与觉慧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级，一个是公子，一个是婢女。这种跨越阶级的爱，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叛逆，注定了是要毁灭的，也注定了此种爱的本身就是一种悲剧。布拉德曾在《黑格尔悲剧理论》中说：悲剧是“一个不幸的事件或苦难的故事”。这种事件与故事是有价值、有意义或进步的。然而他们的结局都是不幸与苦难的。在这里，鸣凤能大胆突破阶级地位的界线，勇敢地爱上高家三少爷，无疑是值得我们赞扬的，可她的这种叛逆的爱又是如何的徒劳与多余。在那种封建等级观念深重的社会中，达官贵人的婚姻，都要讲究门当户对，或是高攀而上。而绝对不会允许觉慧对阶级地位不顾的爱情，更不要谈有什么婚姻结果。鸣凤被高老太爷送给老朽冯乐山当老婆，鸣凤的悲惨意识日益加深，鸣凤自我表白地说：

“我的生存就是这样地孤寂吗？”她想着，她的心里充满着无处倾诉的哀怨。泪珠又一次迷糊了她的眼睛。她觉得自己没有力量支持了，便坐下去，坐在地上。[1]

作为一个叛逆者，她的思想中有强烈的反抗意识与斗争精神，可作为一个十六岁的少女，无论凭学识还是个人力量，都无力抗击这种剥夺她与觉慧爱情之恶毒的进攻。找不到一条与之抗争或自我解救的道路，而为了使自己神圣的爱情不被玷污，为了自己做人的尊严，她别无选择，第一次以平等的身份呼唤着“觉慧”的名字而投湖自尽。只有这样，才能表达她对爱情的忠诚。

可见，鸣凤的悲剧命运更具有深刻的意义，她是一个作为圣洁美丽的审美主体遭到无情毁灭的悲剧；她是一个忧郁苦闷的灵魂得不到解脱，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1]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231页

后来她终于得到了安慰，得到了纯洁的、男性的爱，找到了她崇拜的英雄。她满足了。但是他的爱也不能拯救她，反而给她添了一些痛苦的回忆。他的爱曾经允许过她许多美妙的幻梦，然而它现在却把她丢进了黑暗的深渊。她爱生活，她爱一切，可是生活的门面面地关住了她，只给她留下那一条堕落的路。她想到这里，那条路便明显地在她的眼前伸展，她带着恐怖地看了看自己的身子。虽然在黑暗里她看不清楚，然而她知道她的身子是有清白的。好像有什么人要来把她的身子投到那条堕落的路上的似的，她不禁痛惜地、爱怜地摩抚着它。这时候她下定决心了。她不再迟疑了。她注意地看那平静的水面。她要把身子投在晶莹清澈的湖水里，那里倒是一个很好的寄身的地方，她死了也落得一个清白的身子。[1]

在巴金《家》中所塑造的女性形象除了梅、瑞珏及鸣凤以外，还有婉儿悲剧命运。众所周知，《春》是《家》的继续，继高公馆三少爷觉慧逃离大家庭，追求自由之后，又掀起了一场二小姐淑英反抗不自主婚姻的战斗，当然这都是在暗地里进行的。《春》的主线索是淑英的父亲高克明——继高老太爷之后高家的大家长即封建家长制的代表，一个道学家，决定与陈家结亲，将女儿许给陈家二少爷，并不顾其道德品行如何。淑英从此对人生绝望，甚至出现了走鸣凤一样的道路的念头，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她想：做父亲的心就这么狠？她又是恨，又是悲。她再想到自己的前途，便看见阴云满天，连一线阳光也没有。觉民昨天说的那些话这时渐渐地在褪色。代替它们的却是一些疑问。她仿佛看见了横在自己前面的那许多障碍。她绝望了。她觉得自己只是一只笼中的小鸟，永远没有希望飞到自由的天空中去。她愈往回想，愈感到没有办法。她并不哭，她的眼泪似乎已经干枯了。[2]

但又在大哥觉新，二哥觉民，堂姐琴——她的启蒙者与家庭教师陈剑云——她的爱慕者等的帮助下，成功逃到上海三哥处，进入新式学堂学习，感受新的春天。副线则是周家大小姐蕙的婚姻悲剧，她被迂腐的父亲许配给郑家，从此在高门大宅内走上了生命的绝路，陨殁在婚后的第一个寒冬里，至死也没有唤起父亲的悔悟。文中主线

[1]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230页

[2] 巴金，春[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228页

与副线形成鲜明的对比，喜剧与悲剧的对比，淑英的命运与蕙的命运的对比，同为大家闺秀，在压迫面前，选择不同的态度与方法对待，就有了不同的结局。当然，蕙是孤立无援的，而淑英有着众多的支持者，这才有了最后的胜利。蕙的死亡给了淑英强烈的刺激，更激起了她的反抗之心，她绝不愿自己步蕙的后尘，因此饥渴的接受新思想，学习新知识，为日后的离开做准备。主线与副线相互交替推进情节的发展。

然而《以罪斗争》在结构上却与《家》《春》《秋》有着非常大的差异，《家》《春》《秋》塑造了众多的女性形象，而《以罪斗争》主要的形象只有两个人。《家》《春》《秋》是以简单明快、环环相扣的讲故事方式进行叙事，《以罪斗争》虽然也有叙事，情节却没有《家》《春》《秋》的复杂，而且运用了大量的议论和说明来进行描写。在《以罪斗争》中，西巫拉帕叙事内容在于揭露社会的黑暗面，描写了两个不幸的女子形象——婉鹏和妍。这两个女子虽然社会地位不同，性格也有很大的差异，但在封建思想的迫害下却遭遇到了相同的悲剧命运。通过对这两个女子的悲惨遭遇的描写，进一步控诉了对贵族阶层以及包办婚姻的痛恨、对自由幸福生活的渴望，以及一些不幸的丫环的命运。

婉鹏是一个美丽的有钱人家小姐，忧郁的人，因为父母的命令只得放弃了她以前的理想与追求，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苦难是命中注定的。婉鹏与梅一样，婉鹏与玛怒，在感情的触须中，互相有着爱慕之情。他们更是大胆相爱，追求“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他们双双倾吐了自己的爱慕。可这一切，都因为婉鹏的母亲不喜欢玛怒，而把他们童贞圣洁的爱情扼杀了。婉鹏的母亲把她嫁给了玛纳（玛怒的哥哥），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婚后她“总算没有一点应得的幸福，更没有得到爱情”，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她想，“我该在玛怒的拥抱，而不是在这位哲人的无情的视线里”，这样的前景让她想到很多，但爱玛纳是绝对不可能的，然而玛纳却说：“虽然互相没有爱情，却还是有一点幸福的”，这样的生活让婉鹏感到很复杂，她对这样的生活很疲惫。她两人的生活半害怕半怀疑，终于对生活感到了绝望。[1]

婚后她整日以泪洗脸，她关心体贴玛纳，但心里却只有玛怒。幸运的是一年之后她的配偶离家出走了，让玛怒和婉鹏在了一起。

作者还描写了妍的悲剧命运，妍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

[1]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2005年版。166页

阶级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在十一岁那年，便被一个中年妇女带到马哈沙漠迪家庭当了丫头。妍这个可爱的少女，虽然聪明、美丽、善良，但她是个丫头，这就注定了她那全部悲剧性的命运。她爱玛纳，但在他们中间有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这就是那个封建家庭，玛纳所出身的那个阶级。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叛逆，注定了是要毁灭的，也注定了此种爱的本身就是一种悲剧。后来妍跟玛纳有孕，但她很爱玛纳，为了使自己神圣的爱情不被玷污，不想给玛纳一个不良的形象，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请不要骂我，我很爱你，我可以为你做每一件事情，我的爱情不需要你任何报答，无论你爱不爱我，甚至是讨厌我，我都无所谓，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深爱着你的心。” [1]

她不想玛纳被社会责骂，所以她撒谎说跟她有孕的是玛怒。她说的谎话造成了她内心的痛苦，让她整日以泪洗脸。

在《家》《春》《秋》与《以罪斗争》中女性人物的命运，梅的命运与婉鹏的命运有多多少少的相似，她们两个被父亲许给她们不爱的人，她们极力想挣脱不幸的命运。她们遭受到了不幸的命运，遭遇到了相同的悲剧，让她们绝望。但两个人有着不同的结局。梅忧郁成疾，身子一日不如一日，“从一而终”地在遭受封建礼教中死去，然而婉鹏；作者给她安排了一个比较顺利的遭遇，使她胜利地得到爱情，最后她可以跟玛怒在一起。还有鸣凤的命运与妍的命运也有相似，她们是丫头，她们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们一落地就注定了她们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们对截然不同阶级的公子有着爱慕之情，她们遭受不幸的命运，遭遇到了相同的悲剧，她们有着相同的结局不能与爱的人结婚，在她们思想上，只要爱的人幸福，她们就满足了，在《家》与《以罪斗争》中是这样描写的：

他是不能够到她这里来的。永远有一堵墙隔开他们两个人。他是属于另一个环境的。他有他的前途，他有他的事业。她不能够拉住他，她不能够妨碍

[1]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2005年版。140页

他，她不能够把他永远拉在她的身边。她应该放弃他。他的存在比她的更重要。她不能让他牺牲他的一切来救她。她应该去了，在他的生活里她应该永久地去了。她这样想着，就定下了最后的决心。她又感到一阵心痛。她紧紧地按住了胸膛。她依旧坐在那里，她用留恋的眼光看着黑暗中的一切。她还在想。她所想的只是他一个人。她想着，脸上时时浮出凄凉的微笑，但是眼睛里还有泪珠。最后她懒洋洋地站起来，用极其温柔而凄楚的声音叫了两声：“三少爷，觉慧”便纵身往湖里一跳。[1]

“请不要骂我，我很爱你，我可以为你做每一件事情，我的爱情不需要你任何报答，无论你爱不爱我，甚至是讨厌我，我都无所谓，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深爱着你的心”[2]

对巴金笔下的梅和西巫拉帕笔下的婉鹏来说，是两个悲剧命运相同的女性，不管是生活在 20 世纪 30 年代深受中国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还是生活在泰国深受佛教思想影响，她们在自己的爱情和婚姻中都有着一种悲情意识。这种悲情意识是她们生活上的悲情，家庭上的悲情，爱情上的悲情和婚姻上的悲情在其人生中的一个集中反映。

从当时中国封建社会和泰国君主立宪社会这个大环境来看，封建礼教，包办婚姻，传统思想，伦理道德，等级观念，是造成小说中所反映的梅和婉鹏在爱情和婚姻上悲剧的多种因素。这些社会因素是笼罩在梅和婉鹏头上的一个不可摆脱的精神枷锁。梅的悲情是在当时封建礼教，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封建传统思想等多种因素下产生的。梅的母亲把她嫁给了别人，没有自由恋爱和婚姻自由，可一年之后，她又丧了配偶，成为“青年居孀”，这是她在恋爱婚姻上的悲情。于是，她又只好回到了曾经扼杀了她幸福的母亲家中。过着“尼姑庵式”的贞洁守寡生活，她整日以泪洗脸，忧郁成疾，身子一日不如一日，“从一而终”地在遭受封建礼教中死去。婉鹏也跟梅一样，她与玛怒，在感情的触须中，互相有着爱慕之情。他们更是大胆相爱，追求“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他们双双倾吐了自己的爱慕。可这一切，都因为婉鹏的母亲不喜欢玛怒，而把他们童贞圣洁的爱情扼杀了。婉鹏的母亲把她嫁给了玛纳（玛怒的哥哥），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婚后她“总算没

[1]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231页

[2]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2005年版。140页

有一点应得的幸福，更没有得到爱情”，这是她在恋爱婚姻上的悲情。可见婉鹏与梅的悲情命运是相同的。对生活在泰国的婉鹏来说，婚后她的悲情命运与梅不同，如果说婉鹏在婚后多少还是带着对爱情的追求和一点“喜情”嫁到玛纳家的话，那么梅嫁给别人不是觉新，可以说没有一点“喜情”，而是充满了无奈的悲情。她们的结局也不同，在西巫拉帕笔下的女性角色，她可以争夺自由结局可以跟她爱的人在一起，但是梅遭受封建礼教中死去。最大的婚姻悲剧都集中在了“梅”的身上，从她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封建婚姻制度对青年一代婚姻自由的压迫与扼杀。

而巴金笔下的鸣凤和西巫拉帕笔下的妍，也是两个悲剧命运相同的女性。在小说中，她们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们一落地就注定了她们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鸣凤，她的悲剧命运是她被高老太爷送给老朽冯乐山当老婆，她不想去，因为她很爱觉慧，然而他们的结局都是不幸与苦难的，她投湖自杀。妍，她爱玛纳，但在他们中间有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这就是那个封建家庭，玛纳所出身的那个阶级。她与玛纳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级，一个是公子，一个是婢女，不可以让他们在一起。她们的悲剧命运都是对封建家庭夺取了爱情自由。虽然最后她们没有跟爱的人在一起，但是她们找到了真正的爱情，有了她们爱的人。

所以不论是在中国还是泰国，巴金笔下与西巫拉帕笔下的女性角色都充满了悲情命运的色彩。两地的封建主义制度都毫不留情的摧残着这个时代女性的身心思想，造就了一出出惨痛人心的生活悲剧。让人们不禁为这些美丽的女性感到惋惜哀痛的同时，更激发起这个时代有良知的人们对黑暗制度的奋勇反抗。

第二节 女性形象的展现

巴金的《家》成功塑造了三种不同类型的女性形象。以琴为代表的知识女性，为了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毅然与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进行反抗，离家出走，走上了革命道路；以瑞珏、梅为代表的大家闺秀，忍辱负重，不思反抗，成了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的牺牲品；以鸣凤为代表的下层奴婢女性，在大胆追求理想爱情与幸福时，反抗不彻底，成了封建社会的陪葬品。在她们反抗与不反抗的内心深处，其实都暗含着深深的无尽的男性中心意识。《家》中着力刻画了一系列有着不幸遭遇的女子形象——梅、鸣凤、瑞珏，这几个女子虽然形象不同，但悲剧命运却是相同的。作品通过对她们的描写，控诉了封建礼教以及封建道德对弱小、无辜、善良的人们的迫害，强化了

全书主旨。

她们四个人代表四种不同的性格，也有四种不同的结局。瑞珏，她是一个温柔、体贴的传统女性。作品中提到觉新心里对瑞珏的感受“他得到一个能够体贴他的温柔的姑娘，她的相貌也并不比他那个表妹的差。他满意了，在短时期内他享受了他以前不曾料想到的种种乐趣，在短时期内他忘记了过去的美妙的幻梦，忘记了另一个女郎，忘记了他的前程。他满足了。他陶醉了，陶醉在一个少女的爱情里。”由此看出瑞珏对觉新非常好，觉新无可挑剔，让他觉得自己生活在幸福当中，瑞珏的温柔体贴让他常常挂上笑容。她也是个心思细腻的女性。梅来到高家避难，尽管梅尽量与觉新保持距离，但她看得出来，因为眼神是骗不了人的，梅与觉新此终有份感情，瑞珏她深爱着觉新，他的任何一个眼神、举动她都在留意，不可能不知道。瑞珏，她善良、美丽。面对可以说是自己的情敌，她表现出，我应该走开，让你们过上幸福的日子。她看到梅这样的痛苦，她不忍心，她想拯救梅，可命运又如此的悲哀，早就了他们三个人的痛苦。

梅，她是个美丽，安静，贤淑的少妇。作品中提到“依旧是那张美丽而凄凉的面庞，依旧是苗条的身材，依旧是一头漆黑的浓发，依旧是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每天看着自己窗前的梧桐树，看着它发芽，看着它叶子一天天多起来，渐渐地绿叶成荫。梅，她是个心思细腻、敏感的人。在家里，自己只是翻几本诗词来读。连一个跟她谈话、听她诉苦的人也没有。她看到花落就流泪，看见月缺也会伤心，晚上听了一夜的雨落，从而看出她是一个多么敏感的人，把自己放在死角里永远都走不出来。梅，她固执，此终放不下。在她不能与觉新结合，嫁到另一户人家，最终青年守寡，回到家，她不能重新开始，放弃过去，只是一味沉寂在与觉新的回忆当中，她生活在封建的家庭中，只懂得一个女人要如何守节，绝对不可能再想到可以重新寻找自己的幸福。梅，她是个内向，情感不懂得释放的人。梅总是把自己的痛苦往心里压抑，总是自己承受自己的痛苦。“往事依稀浑似梦，都随风雨在心头”。往事的回忆，只是自己的对比，对比现在是如何的凄凉，自己孤身一个，没有人懂得自己的心，没有人与自己倾吐。那感觉就像是完全被这世界孤立，并且身边的亲人从不懂她的人，母亲只懂得打牌，弟弟只是读书。她不是不想释放自己的苦闷，而是环境所逼，没有人跟她交谈。梅，她懦弱，胆小怕事。当她被别人摆布嫁给自己不喜欢的人的时候，她不反抗，没有任何怨言，没有任何表现不情愿，只是往自己的心里压抑。当被环境所逼，为了躲避打仗，梅与琴一同躲进高府，再遇见觉新，她只是一味逃避他，心里很想见

到觉新，可她很怕，怕被别人看到，而且现在觉新是个有家室的人，她怕伤害到她的妻子。封建制度下的女人就是这样的悲惨！不禁地发出感叹。她善良、美好。当她与瑞珣彼此交心的时候，当瑞珣说我真想我走开，让你们幸福地过日子。梅听到了，为了不想破坏瑞珣与觉新他们现在的家庭，她说：

“是我们的母亲把我们分开的。这大概是命中注定的罢，我跟他的缘分竟是这样浅。你还年轻，而我在心情上已经衰老了。哀莫大于心死。我的心已经死了。我不该再到你们公馆里来，打扰你们。” [1]

可她说出这些话的时候，她是颤抖的。由此看出她是心灵的善良，美好，她不想破坏别人的幸福家庭。她对爱情的执着、专一。如果她不是对爱情如此的执着，对觉新的爱如此强烈，她就不会生活的如此的悲哀、凄惨。忍受种种相思之苦，生活中只能回忆与他快乐的日子中，可抱憾以后不会再拥有这样的美好日子。由此之中，她只钟情于觉新，就算是嫁给了别人，心里还是放不下，要不是这样她的额头上的皱纹不会如此的深刻。

鸣凤，她是一个美丽、聪明的少女，善于思考。在深夜中，她忙完主人吩咐的事情，回到自己的床铺，可她不愿意就此浪费自己的时间，而享受自己的时间，要思索，要回想自己的日子，她在难得“清闲”的时间当中，思考自己的未来生活，要如何生存下去。可她同时又是接受命运，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命啊，一切都是命里注定的。” [2]

她不懂得如何争取自己的幸福，只是来个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最终她选择去投湖自杀。鸣凤，由于出生在贫穷的家庭，被人买到高府做丫头，她的一生在流眼泪，打骂中的日子中渡过，她不像琴那般好运，出生在地主人家，一生生活在舒适的环境当中，琴可以接受到良好的教育，使她懂得如何争取自己的幸福。从而看出鸣凤具有下层人民的奴性。鸣凤，她看重现实环境的残酷，她不能逃避，只能被动的接受，她觉得，世间的一切都是一个万能的无所不知的神明安排好了的，自己到这个地步，也

[1]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198页

[2]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21页

是命中注定的罢。从而看出当时的人崇尚于迷信，被残酷的地主阶级压迫下，只好希望有个神灵来补救他们。鸣凤，她是有渴望的少女，她希望有人爱。她在睡觉前想到高家的大小姐，说道“要是大小姐还在的话，那么还有个关心我的人。她教我明白许多事情，又教我读书认字。可现在她死了。”她大小姐的死令她觉得自己是个没人爱的人，生活没有寄托。她也曾梦想过精美的玩具，华丽的衣服，美味的饮食和温暖的被窝，像她所服侍的小姐们所享受的那样。可这些愿望同她的痛苦一同过去了，并没有带给她新的东西，甚至新的希望也没有。曾经的渴望便残酷的现实剥夺了，只能生活在痛苦当中。她，敢作敢当，宁死不屈。当她知道不得已，一定要嫁给冯乐山的时候，可她又深爱自己的三少爷觉慧，最后迫不得已，为了保护自己的清白，意想到死的念头。最终痛苦地拜别自己深爱的人，一步一步艰辛的走到湖畔边，投湖自杀。她，对爱情专一。当鸣凤将自己的心给了觉慧的时候，便容不下任何人侵犯她，她为觉慧宁死不屈，为自己的爱情保持清白。在她选择死亡的时候，依然期望觉慧有挽救的方法来救她。

对比前面的三个女性，琴是幸运的。对比鸣凤，琴出生在地主人家，过得是小姐生活，也可以接受教育，有自己的思想，有自己的自由，由于她母亲比琴有自主权，并且支持她，而鸣凤没有，从小要被人卖掉做丫头，只能任人摆布。对比梅与瑞珏，她爱上一个有勇气的男人，觉民可以为他们的爱情做出反抗，坚决到底直到挣脱出来。而梅，爱上了一个懦弱的男人觉新，他不可以维护他们之间的爱情，被封建家庭强迫分开，导致两个人的痛苦，抑郁一生。瑞珏也一样，虽然他嫁给了自己心爱的人，但她心爱的人不能保护她，让她难产，最终死亡。

小说中作者把琴塑造成一位接受新思想、向往自由平等、大胆追求个性解放、敢于反抗封建礼教的女性形象。她主张男女应同校，男女应平等，她还自己主动要求到觉慧的学校去学习。虽然遭到母亲等的反对，但她还是成功了。她与觉民大胆恋爱，努力追求婚姻自由。琴的抗争，因卫道们的妥协和同盟军的支持，最终逃脱厄运。作者之所以塑造琴这个形象，无疑是为了唤醒当时社会的另一半——女性的崛起。作者这一人物塑造也是相当成功的。在《家》里写了琴，这是正面力量的萌芽，琴正在觉醒的过程中。到《春》里，这种正面力量就有了成长，不仅琴的性格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而且出现了淑英。她从觉慧的出走引起了心灵的波动，从惠的遭遇又深切地感到摆在自己面前的危机，于是在觉民、琴等人的鼓舞下，逐渐变得坚强起来，终于走上

了觉慧的道路，理解了“春天是我们的”这话的意义。琴，她是个善良，体贴身边的女子。当她看到梅如此的忧虑，如此的悲痛。她不断地鼓励梅，希望她重新站起来。在《春》中同样深刻地体现出她这样形象，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淑英在琴的身上找到了一个了解她而又安慰她、鼓舞她的人，琴一走，虽然是极短期间的分别，也会使她感到空虚，感到惆怅的；淑华因为琴的来得快乐，她觉得大家在一起游玩闲谈，很有趣味而又热闹，琴走了以后她又得过较冷清、寂寞的日子，所以她觉得留恋；至于淑贞，这个懦弱的女孩没有得到父母的宠爱，而琴很关心她，爱护她，琴是她唯一的支持和庇荫，跟琴分别自然会是她充满恐惧的思想。” [1]

可琴也有胆怯与懦弱的一面。说到剪发的那一段，她是愿意主张，可她不能做第一个榜样，第一个来剪发，因为她怕，怕自己的家庭的人，怕外面人的眼光。可她同时也有反抗的一面，不愿意一生被摆布，要争取自己的幸福。当琴的母亲说要把她嫁给她不认识的男子，她哭得很伤心，她挣脱了母亲的手，好像在跟谁挣脱似的，她悲声地喃喃说：

“我不走那条路。我要做一个人，一个跟男人一样的人……我不走那条路，我要走新的路，我要走新的路。” [2]

《激流三部曲》主要从“五四”新文化思潮与封建家族制度剧烈冲突的角度，描写青年反抗家庭的革命，控诉了封建大家庭的罪恶。小说多侧面地暴露了宗法家庭统治者的顽固和专制，以及“长子继承制”的内在矛盾，揭示了封建家庭父辈人物伦理道德的虚伪和沦丧；歌颂了受新文化思想激荡的子辈人物的叛逆行动，表现了青年女性的悲惨命运，以及她们的觉醒与抗争。《激流三部曲》在现代长篇大家庭衰败史小说中占有显著位置。

他把现代小说自郭沫若《漂流三部曲》开始的“三部曲”形式推向成熟，为现代小说形式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家》以抒情笔调，运用心理分析和内心独白等多种艺

[1] 巴金，春[M]，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版。79页

[2]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216页

术手法，成功地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复杂性，扩展了现代小说人物创造的“爱而知其丑，憎而知其善”的审美思想。《春》和《秋》中，家庭日常平凡琐细的生活描写，逐渐取代了单纯直露的情绪抒发，预示着巴金艺术风格的转变。

一个世纪以来，巴金是中生存与崇尚理想、追求光明、坚信未来必胜于现在的精神空间里。这是巴金的创作带上了鲜明的崇高品格，他总是在作品中叙说信仰的力量，呼唤春天，讴歌理想、赞美未来。他的作品中反复出现的总是太阳、星光、明灯、圣火等充满光与热、能给人带来信心与力量的意象。在巴金的笔下，英雄们的思想环境是高尚的，爱情是高洁的，他时时在传递着一种美好的信息，即不合理的制度和罪恶的势力终将退出历史舞台。许多读者正是读了巴金的作品而选择抗争选择奋斗，从而开始不懈的追求。当年奔赴延安的进步青年，许多是由于读了巴金的作品而走向革命道路的。

《激流三部曲》不仅在思想上达到了相当的高度，而且在艺术上也取得了高度的成就。作品围绕告示加注的盛衰时刻划了众多的人物，他们的悲剧命运给读者以强烈的心灵震撼，作品的艺术特色有“家即社会”的情节典型化原则。马克思认为，“现代的家庭”“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的对抗”。这个观点和克鲁泡特金是一致的，巴金接受这一看法，将高家作为整个社会的代表或“缩影”来写。从中反映出19世纪末20世纪初就中国的整个社会动态，反映出时代的本质规律。高公馆里，发生在主仆之间，新老两代之间、夫权统治和妇女反抗的斗争之间，新旧思想以及主子内部矛盾关系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对抗，就是当时社会上各种尖锐矛盾的缩影，而高家的金字塔形的权力结构就集中体现了几千年中国社会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法则。这样，作品就达到了很高的典型化程度。在作品中作家还注重发掘人情美的人物塑造方法。《激流三部曲》描写的人物光有名有姓的就有六十多个，他们性格鲜明，面目殊异。巴金塑造这些人物，不似矛盾写人重在多侧面表现，也不似老舍重在形神兼备上塑人，而是重在刻划人物内心的心灵美、人性美，重在传情上。

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塑造了两种不同类型的女性形象。以婉鹏为代表的大家闺秀，忍耐负重，不思反抗，成了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的牺牲品；以妍为代表的下层奴婢女性，在大胆追求理想爱情与幸福时，反抗封建社会。在她们反抗与不反抗的内心深处，其实都暗含着深深的无尽的男性中心意识。《以罪斗争》中着力刻画了一系列有着不幸遭遇的女子形象——婉鹏、妍，这两个女子虽然形象不同，但悲剧命运却是相同的。作品通过对她们的描写，控诉了封建礼教，包办婚姻，传统思想，伦理道

德，等级观念。

她们两个人代表两种不同的性格，也有两种不同的结局。婉鹏，她是个美丽，快乐的，贤淑的少妇。作品中提到“依旧是微笑的面庞，依旧是苗条的身材。婉鹏，她是个心思细腻、敏感的人。她从大学毕业后，只是在家陪母亲，没有机会跟玛怒见面，只是一味沉寂在与玛怒的回忆当中，连一个跟她谈话、听她诉苦的人也没有。她看到花落就流泪，看见月缺也会伤心，晚上听了一夜的雨落，从而看出她是一个多么敏感的人。婉鹏，她固执，她误会跟妍有孕的是玛怒，她不听玛怒的话，如果她对玛怒的爱如此强烈，她就不会生活的如此的悲哀、凄惨。婉鹏，她是个追求真正的爱情。在她不能与玛怒结合，嫁到玛纳家，最终青年守寡，因为玛纳离家出走，她就跟玛怒重新开始，虽然她生活在封建的家庭中，但是她敢对于命运做出抗争，寻找自己的幸福。婉鹏，她是个内向，情感不懂得释放的人。婉鹏总是把自己的痛苦往心里压抑，总是自己承受自己的痛苦。一方面她却是个坦白，她敢对玛纳说“她不爱玛纳，在她心里只有玛怒”。婉鹏，她懦弱，胆小怕事。当她被母亲摆布嫁给自己不喜欢的人的时候，她不反抗，没有任何怨言，只是表现一点不情愿。再遇见玛怒，她只是一味逃避他，心里很想见到玛怒，可她很怕，怕被别人看到。封建制度下的女人就是这样的悲惨！不禁地发出感叹。她善良、美好，虽然知道妍撒谎说跟她有孕的是玛怒，其实是玛纳，婉鹏也没有生妍的气，小说中她对玛怒这样说：

“请不要对妍大声责骂，她是一个好人，我不知道她为什么对你这样做的严重错误” [1]

可知道她说出这些话的时候，她是颤抖的。由此看出她是心灵的善良，美好。如果她不是对爱情如此的执着，对玛怒的爱如此强烈，她就不会生活的如此的悲哀、凄惨。忍受种种相思之苦，生活中只能回忆与他快乐的日子中，可调和以后他们会再拥有这样的美好日子。

妍，一个美丽、聪明、慷慨的少女。同时，她还是心思细腻的人。在家里，经常自己读书。小说中她对玛纳这样说：

“我觉得图书是最好的老师与朋友。” [2]

她对爱情很认真，有纯洁的爱情。妍跟玛纳有孕，但她很爱玛纳，为了使自己神

[1]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2005年版。206页

[2]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2005年版。69页

圣的爱情不被玷污，不想给玛纳一个不良的形象。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请不要骂我，我很爱你，我可以为你做每一件事情，我的爱情不需要你任何报答，无论你爱不爱我，甚至是讨厌我，我都无所谓，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深爱着你的心” [1]

她不想让玛纳被社会责骂，所以她撒谎说跟她有孕的是玛怒。她说的谎话造成了她内心的痛苦，让她整日以泪洗面。

妍，由于出生在贫穷的家庭，被人买到玛纳家做丫头，她的一生在流眼泪，她不像婉鹏那般好运，出生在地主人家，一生生活在舒适的环境当中，婉鹏可以接受到良好的教育，使她懂得如何争取自己的幸福。从而看出妍具有下层人民的奴性。妍，她看重现实环境的残酷，她不能逃避，只能被动的接受，她觉得，世间的一切都是一个万能的无所不知的神明安排好了的，自己到这个地步，也是命中注定的罢。她是有渴望的少女，她希望有人爱。玛纳教她明白许多事情，又教她读书认字。她跟玛纳有孕，但是她撒谎说跟她有孕的是玛怒，让玛纳不满意，她这样做因为不想给玛纳一个不良的形象。她希望一定有一天玛纳会爱她，会给她真正的爱情。现在妍觉得自己是个没人爱的人，生活没有寄托。她曾经的渴望便残酷的现实剥夺了，只能生活在痛苦当中。妍，对爱情专一。当妍将自己的心给了玛纳的时候，便容不下任何人侵犯她，她为玛纳宁死不屈，为自己的爱情保持清白。但她说的谎话造成了她内心的痛苦。

《以罪斗争》主要从“六·二四”泰国君主立宪社会的角度，西巫拉帕用笔写出了他所看到的黑暗现实，围绕着反封建斗争的主题，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和婚姻制度的腐败与黑暗，描写了两个不幸的女人形象。描写青年反抗家庭的革命，控诉了封建大家庭的罪恶。小说多侧面地暴露了宗法家庭统治者的顽固和专制，表现了青年女性的悲惨命运，以及她们的觉醒与抗争。

《以罪斗争》以抒情笔调，运用心理分析和内心独白等多种艺术手法，成功地写出了人物性格的复杂性。《以罪斗争》中，家庭日常平凡琐细的生活描写，逐渐取代了单纯直露的情绪抒发。因为西巫拉帕喜欢看书，在《以罪斗争》中，他就写了许多角色喜欢看书。西巫拉帕的作品激动了几代人的心灵。他的作品爱憎分明，总能给予读

[1]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2005年版。140页

者一种精神的鼓舞，奋斗的力量。从“六·二四”政变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二十年的泰国文学，就思想内容来说，以西巫拉帕的小说为代表的进步作品。这些作品的内容在于揭露社会的黑暗面，反对专制独裁，要求自由民主。后来逐渐发展为要求国家民族以至劳动人民的解放，并明确地提出文艺要为绝大多数的工人和农民服务的问题。《以罪斗争》是爱情小说，为了给读者娱乐，但是西巫拉帕的小说就插入了生活的用途，比如是人道的理念、道德、社会的正义和培养一个好人等。

《以罪斗争》中塑造的最有个性的艺术形象之一，西巫拉帕对其的塑造很注意挖掘他内心的复杂性：从表面看来，婉鹏只是个动摇的人物，实际上他内心里却经历着新旧两种观念的激烈冲突。西巫拉帕把这种冲突写成是民族积淀心理在民主思想冲击下的痛苦挣扎，从而体现出历史的深度。为了写好人物的心理活动，作者还让婉鹏大段倾诉自己的内心情感，并用了很多富有人情味的细节回忆，强烈的衬托出人物心境。

对巴金笔下的鸣凤和西巫拉帕笔下的妍来说，鸣凤与妍是两个下层相同的女性。在小说中，她们是来自少钱没势，社会地位低微。小说中鸣凤和妍所具有的共同，在相同程度上影响了她们的生活环境、生活方法、思想情操和爱情，以及待人接物与处事方法，不同的是人生人道。鸣凤，在她思想上，只要觉慧幸福，她就满足了，在《家》中是这样描写的：

他的存在比她的更重要。她不能让他牺牲他的一切来救她。她应该去了，在他的生活里她应该永久地去了。她这样想着，就定下了最后的决心。她又感到一阵心痛。她紧紧地按住了胸膛。她依旧坐在那里，她用留恋的眼光看着黑暗中的一切。她还在想。她所想的只是他一个人。她想着，脸上时时浮出凄凉的微笑，但是眼睛里还有泪珠。最后她懒洋洋地站起来，用极其温柔而凄楚的声音叫了两声：“三少爷，觉慧，”便纵身往湖里一跳。[1]

虽然鸣凤被高老太爷送给老朽冯乐山当老婆，她不愿意，但是她没有给别人苦恼，她愿意着投湖自杀。妍跟鸣凤不同，在她思想上也是只要玛纳幸福，但是她的行为给玛纳很多苦恼，以及把全部的错误给玛纳，那个行为是为了玛纳的幸福，为了不想给玛纳一个不良的形象，全部的行为都是因为她很爱玛纳，让她没有人道。在《以罪斗争》中是这样描写的：

[1]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231页

“我会离开你，当我给你了洁净耻辱，直到你可以找到跟你结婚的女人。”

[1]

对巴金笔下的梅和西巫拉帕笔下的婉鹏来说，梅与婉鹏是两个才女及富家相同的女性。在小说中，我们看到她们的相同与差异，梅和婉鹏的性格和命运是大相同的，在相同的是她们的生活环境、生活方法、悲惨爱情，以及待人接物与处事方法，不同的是结局；梅，她固执，此终放不下。在她不能与觉新结合，嫁到另一户人家，最终青年守寡，回到家，她不能重新开始，放弃过去，只是一味沉寂在与觉新的回忆当中，在《家》中是这样写的：

“这个地方我还是五年前来过，”梅这许久都因为思念困居在家中的母亲和弟弟感到苦恼，此刻也被眼前的景色暂时分了心，她倚窗眺望对岸的晚香楼，好像要在那里寻找什么东西似的，过了一些时候，她又把眼光移到湖边的柳树上，悲叹地说了上面的一句话。这是对琴说的，琴立在她的身旁，默默地望着天空。天空里正堆着一层一层的云片，恰似一匹一匹的白浪。月亮慢慢地云层中航行。琴埋下头看梅，梅指着湖畔的柳树说：“这垂柳丝丝也曾绾住我的心。……如今……又是一年春了。” [2]

她生活在封建的家庭中，只懂得一个女人要如何守节，绝对不可能再想到可以重新寻找自己的幸福，她整日以泪洗脸，忧郁成疾，身子一日不如一日，“从一而终”地在遭受封建礼教中死去。婉鹏也固执，她误会跟妍有孕的是玛怒，她不听玛怒的话，如果她对玛怒的爱如此强烈，她就不会生活的如此的悲哀、凄惨，她知道跟妍有孕其实是玛纳后，她就跟玛怒重新开始，虽然她生活在封建的家庭中，但是她敢对命运做出抗争，寻找自己的幸福。

所以不论是在中国还是泰国，巴金笔下与西巫拉帕笔下的女性角色都充满了悲情命运的色彩。不论是贵族阶层的女人还是下层的女人都对封建的家庭夺取了爱情自由、给她们包办婚姻。不论是贵族阶层的女人还是下层的女人她们的性格都有各种各样，有相同，也有不同的性格，在相同程度上影响了她们的生活环境、生活方法、思想情操和爱情，以及待人接物与处事方法。

[1]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2005年版。139页

[2]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年版。170页

第三节 家族势力与女性地位

在巴金的《激流三部曲》中，女性的地位可以分开两种的地位，一个是高贵的女性，另一个是下层的女性。在小说中，女性的悲剧同样也发生在处于高贵女性与下层女性地位的小姐们的身上。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女性的地位远不及男性，中国封建社会更是一个男尊女卑的社会。这种社会制度下，女性的命运是逃脱不了封建礼教制度的魔掌的。女人只是性感的尤物，男人的附属品，这不仅成为几千年封建专制的法定法规，而且作为传统文化意识的积淀，也渗透在女性的深层意识中，成为女性心理定势，铸成女性人格的深层意识。

在小说中，梅是一个高贵的女性，她出生在一个有钱的封建家庭，她对封建家庭夺取了爱情自由，在小说描写的是梅与表兄觉新的爱情纠葛，几乎贯穿《家》的始终，梅同觉新自幼青梅竹马，早就心心相印地相爱着，即使用旧的婚姻标准来衡量，他们也是非常合适的一对。但因为双方母亲在牌桌上闹了意见，两个年轻人的爱情便轻而易举地被断送了。这绝非仅仅指两位母亲的意气相争，它体现着几千年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强大威力。梅后来正是按照“天经地义”的旧礼教嫁给了一个不认识的男人，更为不幸的是她又青年居孀，最后只好回到亲手扼杀了自己的青春和爱情、顽固的母亲身边，过着尼姑庵式的孤寂生活。最终她忧郁成疾，凄惨地死去。小说中表现了她没有追求爱的权利的地位。

在小说描写瑞珩是出生在封建大户人家。她也对封建家庭夺取了爱情自由，她与觉新的婚姻，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瑞珩可以说是按照封建礼教的俗套调教出来的传统的妇女，她是传统美德的象征。按理说，这种封建“妇德妇容”的规格下调教出来的产品，在封建的大家庭是最应得到敬的。然而，事与愿违，黑暗的罪恶的魔爪同样狠毒的伸向她，把她无情的毁灭了。她是长房长孙“觉新”的妻子。“长房长孙”的地位早已被陈姨太等人所嫉恨。加之觉新的母亲周氏与四房的王氏、五房的沈氏关系不好，所以，这一切的怨恨都落到了觉新的身上。当“山雨欲来风满楼”时期来临时，他们便以“避血光之灾”，借口瑞珩的“生

产”会与高老太爷的刚刚死去产生冲突，把瑞珏赶到城外的一间破房子去生产，结果由于生产的环境条件太差，而使瑞珏难产而死。瑞珏的死看似是偶然的，实际上是早已注定了的。她的过份善良与贤惠，其放松了对陈姨太等卑鄙小人的防范。古云“人善被欺，马善被骑”。她的善良倒给她的悲剧结局增加了几分重量。“避血光之灾”只是一个封建迷信的借口而已。实质上，她的死是封建家庭内部相互斗争、勾心斗角的牺牲品。小说中表现了她没有婚姻自由的权利的地位，也被封建家庭的迷信让她死去。

小说中作者把琴塑造成一位才女及富家小姐、因为她接受教育、接受新思想就敢于反抗封建礼教，她还自己主动要求到觉慧的学校去学习。她向往自由平等、大胆追求个性解放。她主张男女应同校，男女应平等。虽然遭到母亲等的反对，但她还是成功了。她与觉民大胆恋爱，努力追求婚姻自由。

作者还描写鸣凤，鸣凤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在与三少爷觉慧的接触中，萌发了爱情。她发自内心的爱着高觉慧。然而，她与觉慧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级，一个是公子，一个是婢女。这种跨越阶级的爱，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叛逆，注定了是要毁灭的，也注定了此种爱的本身就是一种悲剧。鸣凤被高老太爷送给老朽冯乐山当老婆，鸣凤的悲惨意识日益加深，她的思想中有强烈的反抗意识与斗争精神，可作为一个十六岁的少女，无论凭学识还是个人力量，都无力抗击这种剥夺她与觉慧爱情之恶毒的进攻。找不到一条与之抗争或自我解救的道路，而为了使自己的神圣的爱情不被玷污，为了自己做人的尊严，她别无选择，第一次以平等的身份呼唤着“觉慧”的名字而投湖自尽。小说中表现了她没有恋爱自由的权利的地位，也被封建家庭的压迫让她死去。

在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中，女性的地位可以分开两种的地位，一个是高贵的女性，另一个是下层的女性。在小说中，女性的悲剧同样也发生在处于高贵女性与下层女性地位的小姐们的身上。她们对封建家庭夺取了自由婚姻、自由爱情。婉鹏是一个美丽的有钱人家小姐，因为父母的命令只得放弃了她以前的理想与追求，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苦难是命中注定的。婉鹏与梅一样，婉鹏与玛怒，在感情的触须中，互相有着爱慕之情。他们更是大胆相爱，追求“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他们双双倾吐了自己的爱慕。可这一切，都因为婉鹏的母亲不喜欢玛怒，而把他们童贞圣洁的爱情扼杀了。婉鹏的母亲把她嫁给了玛纳（玛怒的哥哥），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婚后她“总算没有一点应得的幸福，更没有得到爱

情”。因为她接受教育、教授新思想就敢于对命运做出抗争，寻找自己的幸福，跟玛怒重新开始。小说中表现了她没有婚姻自由的权利的地位，也对封建家庭夺取了自己的幸福。

妍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爱玛纳，但在他们中间有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这就是那个封建家庭，玛纳所出身的那个阶级。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叛逆，注定了是要毁灭的，也注定了此种爱的本身就是一种悲剧。她没有接受教育因为他是一个丫头，是下层的女性就被封建家庭欺凌压迫的地位。

通过以上，我们看到巴金笔下和西巫拉帕笔下的家族势力与女性地位的相同。在他们笔下女性的地位可以分开两种的地位，一个是高贵的女性，另一个是下层的女性。可见女性的地位远不及男性中国封建社会更是一个男尊女卑的社会。在小说中，高贵的女性能够接受教育，但是在下层的女性没有能够接受教育。而且不论是高贵的女性还是下层的女性都对封建家庭夺取了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也被封建家庭欺凌压迫的地位。家族势力对她们很大影响，鸣凤被封建家庭压迫地死去、梅被忧郁成疾，凄惨地死去、瑞珏被封建家庭的迷信地死去，全部都是家族势力的行动。

